

(資料文件)

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
第六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(下文簡稱「社建會」)於2016年9月22日第六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。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，請參閱將於稍後呈交，並須獲社建會通過的會議記錄。

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地區團體舉辦旅行/日營/茶聚活動 調整參加者收費及/或增添非區議會資助的支出項目

2. 社建會討論及通過批准舉辦旅行/日營/茶聚活動的申請團體，在申請發還款額不超逾(一)《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》(下文簡稱「《撥款須知》」)中對於有關費用的資助上限；及(二)社建會原本核准的撥款額的前提下，可因應活動成本改變而調整參加者收費，及/或增添非區議會資助的支出項目。此外，為提高處理上述情況的效率，申請團體只須通知秘書處備悉有關修訂或變更的理由，而無須再由社建會逐一審批。

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/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於 2016 至 2017 財政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

3. 社建會審議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、龍塘分區委員會、土瓜灣分區委員會、紅磡分區委員會、香港聖公會九龍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，及九龍城區青年活動委員會，提出的 6 項社區參與活動申請。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218,000 元，資助上述團體於 2016 至 2017 財政年度舉辦 6 項社區參與活動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16 年 11 月